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全体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履行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1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业绩

2021 年，公司围绕年度经营计划及目标，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各项业务稳步推进，经营业绩实现较大增长。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8,444.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2.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04.8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50%。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205,252.68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39.08%；流动资产为 174,266.14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87.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9,343.17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283.52%。

二、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含以通讯方式参会），不存在缺席会议的情况。全体董事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的主要情况见下表：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2.26	6、审议《关于批准报出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9、审议《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制定〈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4.18	1、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6.2	1、审议《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向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7.28	1、审议《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9.15	1、审议《关于批准报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11.2	1、审议《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3、审议《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11.26	1、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12.27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p>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3、审议《关于制定〈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4、审议《关于制定〈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5、审议《关于制定〈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6、审议《关于制定〈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的议案》；</p> <p>17、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	--	---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1 次股东大会会议，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并完成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3.19	<p>1、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p> <p>8、审议《关于制定〈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p>

（三）董事会下设委员会运行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设委员 3 名，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了监督、检查职责。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内外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进行审议，对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设委员 3 名，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事项进行了研究，并根据现有的战略规划和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提出建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委员 3 名，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根据公司目前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进行考核和监督。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设委员 3 名，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秉着勤勉尽职的态度履行职责，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

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整提交拟披露公告的情况，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定期报告披露的情况，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网站披露相关文件。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公司与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监管部门等的联系，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强化信息披露工作。通过互动

易、投资者热线等渠道与投资者和机构之间良好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树立了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增进了彼此的了解和信任，有效增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

五、2022年董事会工作规划

2022年，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履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确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1、董事会将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的水平，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控制度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监督作用，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合规保障。

2、切实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透明度。

3、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公司市场形象。投资者关系管理是上市公司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衡量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将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为目标，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内届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好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平稳完成交接，确保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0日